多元升等說明會

人事室報告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

115年11月10日



教師多元升等說明

- 升等區分
- 多元升等說明
- 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 目前多元升等情形



升等區分

- 升等區分-依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① 學位升等

② 著作升等

③ 技術報告-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④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

⑤ 藝術作品、體育成就



多元升等說明

- **升等作業時程**

1. 申請人向所屬系所申請
(2月底/8月底前)

2.系教評會評審
(3月底/9月底前)

3. 院教評會評審、院級外審
(7月底/次年1月底前)

4. 校教評會評審
(9月底/次年3月底前)

5.報送教育部審定(以報部該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多元升等說明

- 各級教師升等之基本條件

擬升等職級	前一等級	升等區分	年資	前一等級之後著作（成果）篇數
助理教授	講師、助教(舊制 - 博)	學位、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3年	至少3篇
副教授	講師及助教(舊制 - 博)	學位、著作	3年	至少4篇
	助理教授	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3年	至少4篇
教授	副教授	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3年	至少4篇



多元升等說明

- **升等審查項目-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

 - 各學系對教學成績之評審，應明列具體評審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
 - 服務與合作之評審，應明列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多元升等說明

- **著作升等**

➢ **須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2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TSSCI或EI同等級審查標準之著作。**

➢ **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2篇為限。**

多元升等說明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至少須有一篇代表著作為升等送審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另**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多元升等說明

-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多元升等說明



- **技術報告升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2篇為限**

1. 具發明專利
2. 具技術移轉成果
3.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4.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5.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專利須檢附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 **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體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多元升等說明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由院送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外審者不以2篇為限。**



多元升等說明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100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90學分以上(但自100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72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 **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教學優良教師2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1次以上。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3學年在全系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多元升等說明

-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

➢ 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個案描述。
2. 學理基礎。
3.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4.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多元升等說明

- **送審方式：**
 - 各學系（所、室、中心）建立人才庫
 - 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各該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評會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2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
 -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不得低階高審
- **各類升等外審人數：**
 -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院級6人。
 -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院級3人。

多元升等說明

- 外審分數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
- 通過標準：
 -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須至少4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須至少2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 **學術倫理訓練-至少6小時**

➢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適用對象:**

修法後之新進教師

修法後擬申請升等之教師

➢ **提送升等案件前**

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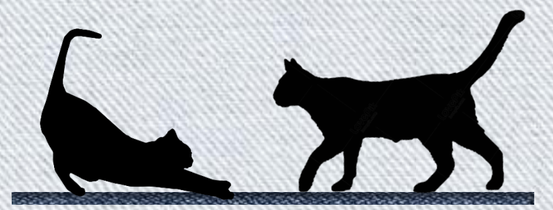


訓練課程
學術倫理

- **以多元方式升等通過之教師**
 -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通過者**
 1人(升等副教授職級)
 - **以「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通過者**
 2人(升等助理教授職級)

簡報結束
歡迎提供建議

- **人事室網頁 https://new.ntpu.edu.tw/op**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